

新式
標點
四史精華讀本



前漢書之部

4111

新式
標點

四史精華讀本目錄

乙集 前漢書之部

高帝入關告諭·····	一
高帝爲義帝發喪告諸侯·····	一
高帝上太公尊號詔·····	二
高帝求賢詔·····	二
文帝議振貸詔·····	三
文帝養老詔·····	四
文帝賜趙佗書·····	四
趙佗報文帝書〔附〕·····	六
文帝日食求言詔·····	七
文帝除誹謗罪詔·····	八
文帝勸農賜租詔·····	九

文帝勞賜三老孝弟力田詔·····	九
文帝除肉刑詔·····	一〇
文帝增祀無祈詔·····	一一
文帝議佐百姓詔·····	一二
文帝遣匈奴書·····	一二
景帝讞疑獄詔·····	一四
景帝令二千石修職詔·····	一四
景帝廉士詔·····	一五
景帝勸農桑詔·····	一六
武帝議不舉孝廉者罪詔·····	一七
武帝察茂材異等詔·····	一七

武帝徵李廣書	一七
昭帝賜燕王旦璽書	一八
宣帝令二千石察官屬詔	一九
宣帝申飭課吏以實詔	二〇
元帝蠲減律令詔	二〇
元帝罷初陵縣邑詔	二一
元帝飭東平傅相詔	二二
元帝報貢禹	二二
成帝減刑詔	二三
成帝勸農詔	二三
成帝禁列侯近臣奢僭詔	二四
劉向定禮樂疏	二五
鄭昌請定律令疏	二六
賈誼上務農積貯疏	二六
董仲舒限民名田奏	二八

谷永祭祀方術疏	二九
鼂錯上貴粟疏	三〇
賈讓治河奏	三三
賈誼過秦論	三七
劉向上災異封事	四四
劉向諫起昌陵疏	五〇
劉向極諫外家封事	五五
劉歆責讓太常博士書	五八
婁敬請都關中議	六一
薄昭與淮南厲王書	六二
賈誼陳政事疏	六六
賈誼諫封淮南四子疏	八三
賈誼諫封子弟書	八四
鼂錯上言兵事書	八五
鼂錯請募民實塞書	八九

龜錯請立邊民什伍法書	九一
賈山至言	九三
鄒陽獄中上梁王書	九九
枚乘諫吳王書	一〇三
路溫舒上尙德緩刑書	一〇五
中山靖王聞樂對	一〇七
董仲舒賢良策對一	一〇九
董仲舒賢良策對二	一六六
董仲舒賢良策對三	一二一
董仲舒對江都王問	一二八
司馬相如諭巴蜀檄	一二九
司馬相如難蜀父老	一三一
司馬相如諫獵書	一三四
司馬遷報任安書	一三五
淮南王安諫伐閩粵書	一四二

吾邱壽王禁民挾弓弩對	一四七
徐樂上言世務書	一四九
嚴安言世務書	一五一
終軍白麟奇木對	一五五
王褒聖主得賢臣頌	一五六
賈捐之請棄珠崖對	一五九
東方朔客難	一六二
楊惲報孫會宗書	一六五
趙充國議辛武賢擊羌奏	一六七
劉向請封甘延壽陳湯疏	一六八
谷永訟陳湯疏	一七一
耿育訟陳湯疏	一七二
王吉諫昌邑王疏	一七三
王吉言得失疏	一七五
貢禹言風俗書	一七七

鮑宣諫寵外戚幸臣書·····	一七九
魏相諫伐匈奴書·····	一八二
張敞上霍氏封事·····	一八三
王尊守安定到官出教二條·····	一八五
王生與蓋寬饒書·····	一八六
毋將隆諫賜武庫兵器奏·····	一八七
蕭望之入穀贖罪議·····	一八八
匡衡政治得失疏·····	一八九
匡衡遵祖治性正家疏·····	一九二
匡衡勸戒疏·····	一九四
師丹定陶共王立廟議·····	一九六
楊雄解嘲·····	一九七
楊雄諫不許單于朝書·····	二〇一
高帝紀贊·····	二〇五
惠帝紀贊·····	二〇六

文帝紀贊·····	二〇六
景帝紀贊·····	二〇七
武帝紀贊·····	二〇八
昭帝紀贊·····	二〇八
宣帝紀贊·····	二〇九
元帝紀贊·····	二一〇
成帝紀贊·····	二一〇
哀帝紀贊·····	二一一
平帝紀贊·····	二一二
異姓諸侯王表序·····	二一二
諸侯王表序·····	二二三
高惠高后文帝功臣表序·····	二二六
藝文志序·····	二二八
魏豹田儼韓王信傳贊·····	二二九
張陳王周傳贊·····	二二〇

鄧陸朱婁叔孫傳贊·····	二二〇
制伍江息夫傳贊·····	二二一
賈誼傳贊·····	二二二
孝景十三王傳贊·····	二二三
董仲舒傳贊·····	二二三
公孫宏卜式倪寬傳贊·····	二二三
司馬遷傳贊·····	二二五
武五子傳贊·····	二二六
車千秋傳贊·····	二二七
朱雲傳·····	二二八
霍光金日磾傳贊·····	二三〇

疏廣傳·····	二三二
匡衡張禹孔光馬宮傳贊·····	二三三
何武王嘉師丹傳贊·····	二三三
循吏傳序·····	二三四
貨殖傳序·····	二三五
游俠傳序·····	二三七
西域傳贊·····	二三九
外戚傳贊·····	二四一
元后傳贊·····	二四二
王莽傳贊·····	二四二
李陵答蘇武書〔附〕·····	二四三

新式
標點

四史精華讀本

乙集 前漢書之部

高帝入關告諭

（本紀元年，——諱邦，字季自泗上亭長立爲沛公，降子嬰，滅項羽，所帝義。）

老父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

高帝爲義帝發喪告諸侯

（本紀二年，——帝至淮陽新城，三老董公過說漢王以義帝死，故遂爲發喪。）

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弑義帝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兵皆縞素，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高帝上太公尊號詔

（本紀六年。）

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高帝求賢詔

（本紀十一年・）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文帝議振貸詔

（本紀元年，——諱恒，高帝子，薄姬所生。初封代王，大臣誅諸呂，迎立之。——凡漢帝謚皆稱

「孝。」

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阨於死亡，

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文帝養老詔

（本紀元年・）

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需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

文帝賜南粵王趙佗書

（南粵傳元年，——佗，真定人，秦時爲南海龍川令。二世時，天下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佗行尉事，敎以絕關自備。佗因據南粵自立。高帝初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十一年遣陸賈往，立佗爲南粵王，剖符通使。高后時佗背寇長沙邊。文帝初立，復使陸賈諭以此書。

皇帝謹問南粵王，甚苦心勞意。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棄外，奉北藩於代，道里遼遠，壅蔽樸愚，未嘗致書。

高皇帝棄羣臣，孝惠皇帝卽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日進不衰，以故諄暴乎治；諸呂爲變，故亂法不能獨制，乃取它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今卽位。

乃者，聞王遣將軍隆虛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親昆弟在眞定者，已遣人存問，修治先人冢。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忘十。朕不忍爲也。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問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朕不得擅變焉。吏曰：『得王之土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興王分棄前患，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

使賈馳諭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

趙佗報文帝書

（南粵傳。）

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

老夫，故粵吏也，高皇帝幸賜臣佗璽，以爲南粵王，使爲外臣，時內貢職。孝惠皇帝卽位，義不忍絕，所以賜老夫者甚厚。高后自臨用事，近細士，信讒臣，別異蠻夷，出令曰：『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卽予，予牡，毋子牝！』老夫處辟，馬牛羊齒已長，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使內史藩，中尉高，御史平，凡三輩，上書謝過。皆不反。又風聞老夫父母墳墓已壞削，兄弟宗族已誅論，吏相與議曰，『今內不得振於漢，外無以自高異，』故更號爲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也。高皇后聞之，大怒，

削去南粵之籍，使使不通，老夫竊疑長沙王讒臣，故敢發兵以伐其邊。

且南方卑溼，蠻夷中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衆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老夫故敢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老夫身定百邑之地，東西南北數千萬里，帶甲百萬有餘，然北面而臣事漢，何也？不敢背先人之故。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於今抱孫焉，然夙興夜寐，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聞鐘鼓之音者，以不得事漢也。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使漢如故。老夫死，骨不腐，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北面，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

文帝日食求言詔

（本紀二年十一月。）

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

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天。災孰大焉？朕護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於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於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何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文帝除誹謗罪詔

（本紀二年五月。——按漢書此詔敕在十一月日食求言詔後。今仍依原有次之。）

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譖，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

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文帝勸農賜租詔

（本紀十二年・）

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爲尙寡，而吏未加務也。

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文帝勞賜三老孝悌力田詔

（本紀十二年・）

新式標點四史精華讀本

前漢書之部

文帝詔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文帝除肉刑詔

〔刑法志〕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防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帝憐悲其意，遂下令。

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

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逃亡，有年而免！具爲令！

文帝增祀無祈詔

（本紀十四年。）

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於今，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已，至明之極也。今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夫以朕之不德而專鄉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